

#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

公司监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。监事津贴金额由股东大会确定，每人每年 72,0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由公司按月平均发放，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公司专职监事长及职工监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他薪酬。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。

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“第八节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-四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部分内容。

### 二、2018 年度监事考核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事履职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4 次，均为定期会议；共审议议案 8 项，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 7 项，审议

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项。公司各位监事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亲自或以授权委托形式出席会议，认真审阅议案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和审查，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018 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各位监事均积极出席股东大会，认真听取相关议案和股东的问询，并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，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8 年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，包括 2 次现场会议和 8 次通讯会议。各位监事均积极列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监督董事会议事和决策流程，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，切实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。

## （二）监事考核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各位监事认真参加历次监事会会议并积极出席股东大会，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占比 97%，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占比 3%。各位监事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原则，实事求是、诚信勤勉、依法办事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体监事未发生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中的禁止行为，未发生因个人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、声誉损失或导致

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风险的情况，未发生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生公司监事会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